

南京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南京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标海关总署办公厅《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任务要求，着力深化高质量政府信息公开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不断扩大公开范围，持续推动海关监管服务规范化透明化，积极创新平台建设，丰富形式内容，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功能，以实际行动助力江苏开放型经济平稳健康发展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深入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。2022 年，我关通过各类政务公开渠道主动公开海关政府信息 5302 条，其中：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海关信息 3517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共 1785 条，内容主要涵盖政策法规、统计信息、拍卖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在线服务、访谈直播等。按时发布关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推动事业单位财政信息公开，首次对外公开南京海关直属事业单位预、决算信息。紧扣政策热点和企业群众关注的问题加强政策宣贯，发布 247 篇次政策解读信息。

（二）持续优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。按照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，践行便民服务理念，合法合规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审慎稳妥地做好答复工作。2022 年，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 件，

内容涉及进出口食品安全，海关统计等领域。其中，6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，1 件按时办理答复。

（三）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门户网站、12360 热线、政务新媒体和现场电子屏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。紧扣全年海关工作热点，在南京海关门户网站创新开设 RCEP 专区及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等专题栏目，让优惠政策一键直达企业，受到广泛好评。努力克服疫情影响，稳定保持热线高质量服务水平，全年接听咨询电话 88373 条，接通率 97.6%，直接答复率超 98%。围绕重点、紧扣热点，年内原创新媒体稿件 115 篇，编发稿件 1866 篇次，累计阅读量超 20 万人次。依托企业问题清零系统精准跟踪，及时化解疑难问题 585 个，满意率达 100%。

（四）不断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。制定印发《2022 年南京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同步制作任务分解表，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。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日常检查和职能指导，重点对门户网站运行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、热线话务质量等情况的自查，督促整改，不断提升服务质效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1	5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39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果	不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其他处 理	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0	1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6	0	0	0	0	0	6
	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2 年，南京海关机关针对 2021 年年报所提出的“对企政策宣讲有待提高”“政务公开平台有待完善”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完成整改：**一是**围绕企业需求，贴近政策热点，依托新媒体及门户网站等渠道，通过设立线上专栏、制作新媒体政策解读稿件等形式积极开展政策宣贯。**二是**搭建隶属海关专题页面，对门户网站现有栏目架构进行整体调整，增设机构职能、通知公告、预算决算、信访渠道等 10 个子栏目，有效解决隶属海关主动公开内容发布的“出口”问题，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策咨询服务仍需加强，现阶段对各平台的企业、群众咨询的问题汇总分析不够充分；**二是**政务公开平台内容建设仍需进一步推进，部分信息发布便民性有待持续完善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